

山东省烟台第十三中学

体育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

为确保学生体育运动安全，保障各项体育赛事的顺利举行，防止以外事故的发生，我校特制定体育教学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、学校要对教室、运动场地、体育教学设施器材、教学实验用器材及教学场地和公共场地的桌椅、门窗、护栏、宣传橱窗、照明设施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，尤其是汛期要对教室、宿舍及其他建筑进行日巡视、周检查，及时发现隐患，严防发生事故。

二、体育器械、设备必须牢固安全。各类器材在使用前，需先进行安全检查，方可使用，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学生上体育课必须穿运动服装，穿运动鞋。上课前检查服装，上、下课都必须清点人数。上课时，教师要对学生讲清基本动作要领，做好全面的保护工作，防止出现意外伤害。学生要服从体育教师的安排，不做与该课无关的事，不得擅自进行教师没有布置的活动项目，课上学生不准带有尖锐器具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体育运动教学危险的运动场地和器械要有警示标志，比赛必须向学生进行运动安全常识教育，告知具有哪些体质和疾病的学生不能参加运动，有特异体质或疾病的学生，教师视其身体状况可拒绝参加体育运动。

五、学生在体育活动前要做好准备活动，并按体育活动项目

所规定的安全要求进行。学生之间要互相帮助，做好安全保护工作。学生课外体育活动要在指定场地上进行，不能乱窜乱跑，影响其他班级学生活动。严禁学生之间互相争执、吵闹甚至斗殴。

六、出现场地或器材隐患，要及时报告学校总务后勤分管领导，待隐患排除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活动过程中，如出现意外事故，教师要及时规范处置，并及时报告学校体育卫生组负责人和学校校长。

八、组织开学区学生运动会，必须提前将运动会的时间、地点、项目、参加人员、活动方案、安全工作预案等报学校校长批准后，方可组织实施。